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的修訂規例摘要

	法律公告	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	目的
第599C章—《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1.	2020年第144號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5號)規例》	2020年7月23日	修訂第599C章，將其失效日期延後一個月，由2020年8月7日午夜延展至2020年9月7日午夜。
2.	2020年第158號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6號)規例》	2020年8月22日	修訂第599C章，將其失效日期延後一個月，由2020年9月7日午夜延展至2020年10月7日午夜。
3.	2020年第198號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7號)規例》	2020年9月30日	修訂第599C章以賦權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以— (i) 在有關人士符合局長指明的條件的前提下，免除由第二類指明中國地區抵港的指明類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的要求；及 (ii) 將第599C章的失效日期由2020年10月7日午夜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
第599D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				
4.	2020年第145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2號)規例》	2020年7月23日	修訂第599D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
5.	2020年第159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3號)規例》	2020年8月22日	修訂第599D章以賦權予衛生署署長為施行該規例而委任獲授權人員— (i)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相信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攸關識別和追蹤可能已經蒙受染上2019冠狀病毒病的危險的人，則該獲授權人員可為預防和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及 (ii) 任何人沒有遵從上述第(i)款作出的要求或明知而向獲授權人員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第599E章—《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6.	2020年第146號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3號)規例》	2020年7月23日	修訂第599E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9月18日午夜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
7.	2020年第199號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4號)規例》	2020年9月30日	修訂第599E章以賦權予局長，在有關人士符合局長指明的條件的前提下，免除由第二類指明中國以外地區抵港的指明類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的

	法律公告	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	目的
				要求。
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8.	2020年第147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4號)規例》	2020年7月23日	修訂第599F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
9.	2020年第150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5號)規例》	2020年7月29日	修訂第599F章，從而— (i) 規定為餐飲業務顧客(在業務處所外面範圍)提供座位或桌子的人和管理相關座位區的人(例如負責營運美食廣場座位區的人)關閉座位區，以遵從餐飲業務禁止堂食的規定； (ii) 在第599F章附表2第1部加入體育處所和泳池；及 (iii) 賦權政務司司長豁免某餐飲業務(或某類別餐飲業務)或某表列處所(或某類別表列處所)遵從根據第599F章第3(1)條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或遵從根據第6(1)或8(1)條發出的指示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
10.	2020年第200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6號)規例》	2020年9月30日	修訂第599F章，以釐清「體育處所」的涵義。
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11.	2020年第141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7號)規例》	2020年7月15日	修訂第599G章，以減少構成受禁羣組聚集或可被解散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50人減至不多於四人，並收緊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
12.	2020年第148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8號)規例》	2020年7月23日	修訂第599G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午夜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
13.	2020年第151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9號)規例》	2020年7月29日	修訂第599G章，以減少構成受禁羣組聚集或可被解散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4人減至多於2人。
14.	2020年第162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0號)規例》	2020年9月11日	修訂第599G章，將構成受禁羣組聚集或可被解散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二人放寬至多於四人。
15.	2020年第201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1號)規例》	就(i)款： 2020年9月30日 就(ii)和(iii)款： 2020年10月2日	修訂第599G章，以— (i) 使其與第599F章更能相互配合； (ii) 在符合特定條件下，豁免於用作崇拜地點的處所舉行宗教活動時的羣組聚集；及 (iii) 相應調整對在婚禮上的羣組聚集的豁免。

	法律公告	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	目的
16.	2020年第209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2號)規例》	2020年10月23日	修訂第599G章，以— (i) 擴闊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涵蓋由持牌旅行社舉辦並已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的本地遊旅行團中的不多於30人的羣組聚集；及 (ii) 增加婚禮的人數上限，以及任何團體根據任何條例或規管性質文書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的會議(包括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中，每個房間或區隔範圍內最多可容納的人數，由20人至50人。
第599H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				
17.	2020年第142號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	2020年7月15日	賦權政府就入境交通工具(飛機或船隻)及旅客施加適當的條件，以減少該等乘客的感染風險。
18.	2020年第202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規例》	2020年9月30日	修訂第599H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10月14日午夜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
第599I章—《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				
19.	2020年第143號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規例》	2020年7月15日	強制要求所有人士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佩戴口罩，以防止病毒透過公共交通工具系統傳播。
20.	2020年第149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修訂)規例》	2020年7月23日	修訂第599I章，以擴展必須佩戴口罩的範圍(由公共交通工具及港鐵已付車費區域)至指明公眾地方。
21.	2020年第160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規例》	2020年8月28日	修訂第599I章，以涵蓋在戶外地方進行對該人而言相當消耗體力的體能活動，包括運動，為不佩戴口罩的合理辯解。
22.	2020年第203號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2號)規例》	2020年9月30日	修訂第599I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10月14日午夜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

註：第599C章、第599E章及第599H章與入境管制措施相關；而第599F章、第599G章及第599I章與社交距離措施相關。

食物及衛生局
2020年11月